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TDR 股東會之公告

公司代號：9136 公司名稱：巨騰

TDR 為 ●上市 ○上櫃 買賣

一、公告序號：1

二、股東會種類：TDR 臨時股東會

三、主旨：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股東臨時會日期、地點及議程公告

四、開會日期：100 年 12 月 30 日

五、停止過戶日期起日：100 年 12 月 20 日

停止過戶日期訖日：100 年 12 月 20 日

六、開會地點：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152 號港島太平洋酒店二樓太平洋宴會廳

七、開會事由：2011 年股東臨時會

八、辦理過戶手續：

(一) 最後辦理過戶日期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 16 時 30 分前(24 小時制)

(二) 辦理過戶機構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辦理過戶機構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四) 辦理過戶機構電話：(02)2586-5859

(五) 辦理過戶方式：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送交之資料辦理過戶手續

(六) 其他：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

1. 「動議批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與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寶」)及其三間附屬公司(就該等公司本身及代表仁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分別為 3,385,000,000 港元、4,235,000,000 港元及 5,296,000,000 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執行與仁寶總銷售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

2. 「動議批准大煜國際有限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其他集團成員)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就其本身及代表緯創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將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全年上限分別為 3,455,000,000 港元、4,321,000,000 港元及 5,405,000,000 港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權宜或適當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如有必要,加蓋印鑑)任何文件,以執行與緯創總銷售續期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事宜。」

3.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第 8.2 條，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10% 授權（「經更新計劃授權」），惟於經更新限額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經更新計劃授權內；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就此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i) 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按經更新計劃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二) 為配合停止過戶作業，存託機構將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暫停受理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及再發行申請作業。

附註：

茲因本次相關決議案，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持有人應於存託機構通知持有人之「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意見，指示存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代為行使表決權，並由存託機構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為行使表決權。

十、特此公告 ●完備

○未完備：原因說明：

以上公告係由巨騰存託憑證之國內存託機構代為輸入，資料如有虛偽不實或事後變動或未依規定時限公告，均由前揭公司負其全責。